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454號

原告 劉瑛華

劉瑛玟

被告 劉彰斌

李劉玉妹（遷出國外，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許劉美卿

劉桂蘭

劉溫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十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伍仟柒佰肆拾柒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固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，惟各繼承人對於遺產所屬之各個權利義務，在分割之前仍有潛在的物權的應有部分，繼承人相互間，其權利之享受與義務之分擔，應以應繼分之比例為計算之標準。另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

01 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
02 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
03 內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29號判決、最高法院99年度
04 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5 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
06 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劉彰斌應自坐落於新北市
07 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出，
08 並騰空返還予兩造。(二)被告劉彰斌應分別給付原告劉瑛華、
09 劉瑛玟各新臺幣（下同）205,714元整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10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三)
11 被告劉彰斌應自113年8月22日起至返還第一項房屋之日止，
12 按月分別給付原告劉瑛華、劉瑛玟各3,429元。(四)兩造就附
13 表所示之不動產應准予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由兩造依每人1/
14 7之比例分配。核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遷出系爭房屋，應
15 僅以請求遷讓之房屋價值為斷，而不包括土地價值在內，至
16 於訴之聲明第2、3項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部
17 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本件起訴時，依系爭房屋之建物登記
18 第一類謄本記載，該屋為鋼筋混凝土造、位於7層之第3層、
19 建物完成日期為75年6月17日、面積為103.856032平方公尺
20 （含主建物、附屬建物及共同使用部分等面積），又依新北
21 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顯示總樓層7層鋼筋混
22 凝土造單價上下限為25,800元至22,900元間，新北市政府地
23 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耐用年數及每年折舊率表可知，鋼筋混
24 凝土造每年折舊率為1.6%，再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12條第
25 3項所示之建物現值之計算公式計算，系爭房屋於原告起訴
26 時之價額為950,864元【建物現值950,864＝建物單價(25800
27 +22900)/2(單價上下限平均價額計算)×〈1-（年折舊率1.6%
28 ×經歷年數39年）〉×建物面積103.856032】（元以下四捨五
29 入，下同），是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50,864
30 元；另聲明第4項係請求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變價分
31 割，由兩造按各自應繼分比例分得價金，是該項訴訟標的價

額即為4,574,324元（計算式：16,010,134元×應繼分比例1/7×原告人數2人＝4,574,324元），併與上開前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併算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,525,188元（計算式：950,864元＋4,574,324元＝5,525,18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,747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甄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林佳穎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 利 範圍	參考依據	本院核定價額 (新臺幣)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3樓房屋及座落之同區域江子翠段第一崁小段78地號土地	層次面積： 82.64m ² 陽台： 9.56m ² 公設： 11.656032m ² 【1,689.28m ² ×690/10000=11.656032】 總面積： 103.856032m ²	1/1	經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左列房地同社區4號3樓之建物成交行情，每平方公尺154,157元。（計算式：154,157×103.856032=16,010,134元）。	16,010,134元
總價					16,010,134元